

## 国家民委南盟国家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协议书

甲方： 国家民委南盟国家研究中心/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乙方： (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)

根据国家民委南盟国家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报公告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就国家民委南盟国家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研究有关事宜，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承担国家民委南盟国家研究中心的（一般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）课题\_\_\_\_\_（课题名称），完成时间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（一般项目两年，后期资助一年，从2024年7月算起）。

二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资助金额\_\_\_\_\_元(大写\_\_\_\_\_整)（后期资助项目填写5万元，一般项目填写2万元）

三、乙方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是\_\_\_\_\_（一般项目填论文，后期资助填专著）

### 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一般项目系列论文结题要求公开发表2篇(含2篇)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。

（二）后期资助著作(必须出版)结题一般要求20万字左右。

（三）后期资助著作完成时限为一年，系列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2年。

（四）论文发表、著作出版、研究报告使用均须标注“国家民委南盟国家研究中心资助”字样。

四、在实施、研究过程中重要敏感问题影响研究成果出版、发表的，须及时告知甲方。

五、课题资助经费方式选择以下方式：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所在单位的发票后，按一定程序拨付给乙方，由乙方所在单位(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)监督使用；

六、课题立项甲方收到协议支付课题经费的一半，另外一半提交结项成果的时候再支付另外一半。

八、乙方提交成果，成果通过鉴定后，甲方即向乙方颁发《课题结项证书》。

九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经许可，不能按本协议规定和有关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为违约，甲方按规定收回相关经费。

十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完成课题、办理结项后终止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如经协商无法达成协议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甲方：国家民委南盟国家研究中心/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(章)

代表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(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)

代表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